

鳴謝指引
(2024 年 6 月修訂版)

1. 所有獲資助者也須確保社區參與項目的所有宣傳品，均展示民政事務總署觀塘民政事務處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“政府資助計劃”的標誌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。不過，在任何情況下，政府的名稱及徽號都不得用於任何個人、政治或商業宣傳或令人生此誤會，或用於其他可能對中央、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及／或致使其負上法律責任的用途。
2. 在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上鳴謝時，如需印刷民政事務總署徽號，必須使用指定的徽號顏色，並應將徽號放在宣傳品的顯眼位置。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樣式及顏色，以及“政府資助計劃”的標誌的使用詳情及電子檔案可透過觀塘民政事務處索取，請聯絡 2171 7457／2171 7458／2171 7459／2171 7460 查詢。
3. 在活動的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／捐贈人時，他們的姓名／名稱及標誌，不得較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及徽號為大，也不得更為顯眼。

贊助機構的排名

由上至下的排法：

民政事務總署
觀塘民政事務處

其他機構 (如適用)

由左至右的排法：

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民政事務處 其他機構
(如適用)

觀塘民政事務處
2024 年 6 月